

身体：行为与意义的二元结构

——对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的接触

方大文

一、格尔茨与《文化的解释》的地位

格尔茨 (Clifford Geertz, 1926~2006), 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 解释人类学的提出者。1926 年 8 月 23 日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的一个土木建筑工程师的中产阶级家庭。他 3 岁时因父母离婚, 而被收养并一直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一个乡间的养父母家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他离开了加利福尼亚州, 就学于俄亥俄州的安提澳克学院 (A. B., Antioch College) 学习文学与哲学, 1950 年毕业并获得了该校的哲学学士。之后, 他受当时美国人类学界老前辈 C. 克拉克洪 (C. Kluckhohn) 学术思想的影响, 对经验主义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1956 年他进入哈佛大学 (Ph. D., Harvard University) 社会学关系学系学习。在此期间, 他邂逅了社会学家帕森斯 (T. Parsons)。到了后期, 格尔茨对克拉克洪的折中主义文化思想进行了批判。2006 年 10 月 30 日, 格尔兹因心脏病在宾大医院去世, 享年 80 岁, 但他对几代人类学家的深远影响是不可磨灭的。

在普林斯顿高等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教授期间, 格尔茨在理论和方法论方面更加成熟, 其中以论文汇集形式发表的《文化解释学》(C. Geertz 1973) 集中反映了以探索人的行为表现意义的格尔茨风格。这一著作在人文、社会科学等学术界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同时在他所处的同时代人当中, 格尔茨被认为是具有独创性和冲击力的人类学家。这部著作于 1974 年荣获了美国社会学会的索罗金 (Pitirim Alexandrovitch Sorokin) 奖, 同时美国人文、自然科学院也给他颁发了社会科学奖。特别在 70 年代这一时期, 几乎每年都有大学邀请格尔茨作名誉教授或赋予他名誉博士的称号。1981 年美国人文、自然科学院成立 200 周年纪念日, 格尔茨荣幸地被邀请作了纪念讲演。另外 1991 年他又获得由日本颁发的亚洲大奖, 因而他成了惟一在亚洲获奖的西方人类学家。

二、“意义之网”理论

格尔茨在《文化的解释》的开篇第一章《深描说：迈向文化的解释理论》就明确表态：“马克斯·韦伯提出，人是悬在由他自己所编织的意义之网中的动物，我本人也持相同的观点。于是，我以为所谓文化就是这样一些由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因此，对文化的分析不是一种寻求规律的实验科学，而是一种探求意义的解释科学。”在这里我们暂且叫“意义之网”理论。

从文本中可以看出，“意义之网”理论发轫于马克斯·韦伯，成熟于格尔茨，他们的精义就是“人是悬在由他自己所编织的意义之网中的动物”。这一表述里，包含了“他自己”、“意义之网”、“编织”、“悬”4个重要的关键词，形成2组“他自己——意义之网”和“编织——悬”的对立关系，它们模糊了传统对主观与客观间的主导界定，而是共时与历时同时发生的对立统一。“意义之网”是“他自己”所“编织”而形成的，但“他自己”又被“悬”在“意义之网”里；“他”主动后又被动地适应“意义之网”，而被动适应中又在主动性地创造新的“意义之网”，这样不断出现适应与创造的动态结构。

在格尔茨看来，“意义之网”是文化的转喻，“他自己”是一个“地方性”上的集体与个体的复义¹。通过这样一个有可能不恰当的诠释，我们可以转换为如下阐述：身体是一个二元结构，包含行为与意义。一般来说，无论是个体还是集体，它们都是身体的概括。在社会中，身体的特定行为一旦被身体接受，意义就会凝固下来，形成一种规范化行为。当一种行为与意义相对接时，身体就呈现出一种行为模式；如果一种行为与意义相冲突，就会有两种可能性，一是行为调整以便走上意义轨道，一是意义修正以默许方式为行为打开路子。因此，文化是历史沉淀物，内核里潜藏着集体意义，即该集体对特殊个体行为产生意义的约定俗成，身体就是集体的个人化，人类就在行为与意义的相互转化中前进。用一形象打个比方说，意义是大海上的一盏明灯，身体是海上的航船，航行便是身体的行为，而这盏明灯的位置就是集体对它的放置。

身体是流动的，是一种动态性的文化，其行为与意义常常聚焦在仪式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仪式是意义的集合体，通过仪式暴力来锻造身体的规范性行为，以

¹ 这里的复义是指集体、个体的双重表述性。

便行为产生人们所需要的特定意义。这是仪式对身体包含行为与意义的放大，只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忽略了对行为的思考，意义则显得若隐若现，形成一种视而不见的幻境。这就是说，行为不断为身体附加意义，意义在规定身体行为。

三、仪式的“意义之网”

鬼节是中国不少地方的传统节日，在农村尤为突出。在过鬼节这一天，一般村里人都停止一切农活，专门迎接鬼神。下面就某村一李氏家的特写来体验一下过鬼节的仪式过程：

农历七月十四的早上8点多钟，李家奶奶去砍一截芭蕉杆回来，截成8小截，并用刀削平，放在水盆里洗净。然后去做饭做菜。饭菜弄好了，在堂屋右边摆放一张四方桌，桌面一侧靠墙，靠墙处整齐放着两排芭蕉短截，各三个，前三个插上竹枝、玉米枝，后三个暂时空着，还有一个酒杯，桌中放着平时吃到的菜，有煮蛋、煮熟的腊肉、炒好的笋丝、汤瓜等，周围放着9个小碗、3个大碗，成U字形，每个碗里盛点饭，每个碗上放一对筷子，桌子左边外的脚下放一芭蕉短截，也插上竹枝、玉米枝，放一对碗筷，还在堂屋大门外右边放着与桌脚一样的祭品。这些做完后，奶奶就端一盘里装有酒杯、米饭、猪肉和香纸到东面一玉米地里，先献祭后叫祖宗，一般大意说：老祖宗，过节了，回来和我们一起过节。完后回家，手里拿的松火把放到大门口，进屋把已在玉米地里点好的香分别插在桌子先前空着的三个芭蕉短截、桌脚一芭蕉短截、门边一芭蕉短截，一截一根香，然后桌脚下的铂里烧纸钱，最后到桌旁往桌面方向先跪拜后作揖，这样三次，家里其他所有人也一样。结束后，就收拾碗筷，端一盆清水进屋把碗筷洁净，碗倒放，筷子擦成一把。下午2点左右，开始准备过鬼节的饭菜。全家人都在忙，洗洗炒炒、煮煮蒸蒸。4点后，开始杀鸡敬堂。杀鸡前，先在牌位上磕头，又用火点放进有水的碗里，嘴里念念有词。接着就杀鸡，用碗装鸡血，快流完时，用纸钱蘸点血，放进牌位上平时用来烧纸钱的碗里，就拿出去祛毛弄煮去了。一切煮熟后，就烧香纸，在大门、堂屋牌位、祭鬼桌等处，还到村上公祭处，一般是鸡头、猪肉、米饭、酒等。一切结束后，家里人才开始吃起来。

在该村，过鬼节首先要接“鬼”，就是当地所说的“接老祖宗”。据村里人说，接老祖宗可以是农历七月初一起，也可以七月初十二起，多数在七月十三，在七

月十四就过鬼节，到七月十五早上就送老祖宗，一般大意说：老祖宗，过完节了，你们就回去吧。鬼节上，特别是仪式所包含的祭物、流程，每家较为长大的人都很熟悉。

这样，我们会发现波村鬼节仪式上与本文所要阐述的重要碎片信息：

行为	意义
始终参与	感动祖宗，获得保佑
献祭品	交换，使丰收、平安
跪拜磕头	孝敬祖宗

就是说，过鬼节时要求每一户每个人始终参与，表现人在“鬼”面前的真诚，用真诚的行为来感动“鬼”，获得“鬼”的保佑。至于保佑的兑现与否，似乎较为淡忘。如果村里人经过鬼节仪式的多次参与后，自己没有始终参与，心里一定会对“鬼”产生歉意，这是集体行为下的个人阴影。因为在争取“获得保佑”下，人们在鬼节里就会不自觉地“始终参与”。同样，“献祭品”也一样，必须对常年的固定流程把握正确无误，否则灵验会有所偏离，这是一种意义秩序。另外，每家呈现的祭品上的大同小异，说明一些祭品也在变更，但这里的意义不变。而跪拜磕头必须做，并且在家长的监督下按辈份秩序举行，这是上一代对下一代的“孝”的教育，让他懂得尊敬长辈。只要在鬼节上跪拜磕头，就说明懂得孝敬而且孝敬也实现了。

四、行为与意义的对立统一

生活中，路边偶遇异性冲着你微笑，也许你会浑身不自在。这是两个人心照不宣的结果。前者微笑有两种可能，一是你的魅力所在，向你投出爱意；一是你的某些特殊行为，引起对方的发笑。后者浑身不自在，可能是爱意的情波荡漾；可能是感到自己动作的唐突。这一来一去，不经意间却发生了“行为”与“意义”的双向作用。

事实上，一个人的行为，不会无缘无故地发生。一位经济学家说，一切行为都是经济行为。简单说，行为是获得能量的补充，如：伸手摘果以填饱肚皮，跑步运动以增加健康。仅从生物角度上，是反射。当然，这种看法很容易与动物混淆起来。人除了与动物基本的动作相同外，更主要的是行为承载了意义。行为是

外在的符号，意义是内在的符号。外在符号是个人所为，内在符号是社会赋予。而行为承载意义，决定了个人与社会的密切联系。进一步说，行为意义构成了文化，或者说文化统一了行为意义。

行车道上，中国走右，国外走左。谁也不会去质疑其中的对错。当你用左手吃饭时，右手文化会感到惊奇，甚至会嘲笑。可是，最终的目的都是让身体不受饿，便没有说右手能吃得多吃得香，左手却相反。这样，我们不禁会问个为什么。究其原委，由于在一个文化圈内很多人都是这样做，就不会存在对错之分。再如吃猪肉，有些地方是不能吃的；有些地方却可以吃。在不能吃的地方吃了猪肉，你就会是另类；反过来，在可以吃猪肉的地方，你一个人拒绝不吃，也会成为大家的另类。就是说，不同的“另类”就出现在两个相左的文化圈里，只是位置的错位。假如把这两个“另类”生活在对应的地方，他们随即成了正常人。因此，行为意义是一种“地方性”的。

意义是社会的规定。中国人眼里，男女手拉手是正常的；如果两人在公共场合接吻，绝对令人嗤之以鼻，甚至告以强奸罪。西方文明国家男女接吻，是中国手拉手式的表示友好；但如果把某一个岛上的朋友亲临屋舍就让其与自己的爱人上床之习俗搬到即使叫做开放的西方文明国家里，他们也会退避三舍。看来，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嘲笑或微笑，都不是他自己本人的。这就是说，个人的行为对错没有必要责怪他自己，因为我们生活中发生文化歧视现象的原因是社会造成的。有一个学者说，在世界大战的反法西斯主义期间，一个将领在执行命令时，其士兵摇了头，随之得了一枪毙命。因为摇头，在将领的文化里是拒绝，而在士兵的文化里却是答应服从。结果这一分歧，士兵成了文化的替罪羊。

总而言之，真实的身体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的监视下产生行为意义。行为本能是经济的，政治规训后，行为上升为一种模式或仪式，社会的集体行为也随之完成，接下来就是我们常说的文化。然而，社会与文化经常是对抗的，是现时与历时的反抗。正因为如此，我们的现实可能是社会，我们的理想可能是文化，必然形成行为与意义的普遍矛盾。最终让我们看到行为意义的蹒跚行进，一方面，行为在修正意义；另一方面，意义在纠正行为。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